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6023-01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2638号),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10,210,072股,发行价格为3.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3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073,916.4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26,082.89元。中国方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00007号)。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子公司深圳达实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开户人, 账号, 开户银行, 监管资金用途. Lists bank accounts for Shenzhen Dashi Intelligent Co.,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1. 甲方已在以下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郑长、赵增辉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要求的全部专户的资料。

5.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务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书面承诺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 甲方一次或累计十二个月内以累计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9.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1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2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3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4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5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5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5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5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5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5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5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5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5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5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6.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8.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69.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70.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7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7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7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7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证券代码:60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攸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攸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协议,项目具体执行中尚需确认的相关内容,双方将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项下投资款项为“汽车涂料建设项目”,项目总计划投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实际投入金额以项目规划及实际实施需要为准。项目拟分期建设,目前尚处于投资金额初步测算阶段。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取决于双方合作意愿及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实际执行时间将与原定计划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乙方不承担乙方有义务或取得项目。

●本合同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在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实施情况而定。

●本合同涉及的项目土地取得方式采取招拍挂方式取得,本项目的投资、实施以获取目标土地为前提,实际取得土地使用权或取得成交价款以取得项目存在不确定性。

●本合同所涉及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1. 本项目投资的实施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 本合同用地的取得通过招拍挂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取得,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或在无法定权取得的情况下擅自进行开发而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3. 本合同所涉及具体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计划投资规模,存在后续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

4. 本次投资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期为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之日起两年,二期项目启动后将视具体项目建设和二期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时间而定,启动时间尚未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可能存在项目建设和不及预期的风险。

5. 截止目前,投资合同已签订,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攸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17日签订《投资合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投资建设汽车涂料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公司可能根据技术需求、土地、厂房购建、政策扶持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存在实际投资金额与项目投资计划产生差异的风险,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一、合同签订的背景

1. 名称:攸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2. 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 合同目的:公司与攸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投资规模及方式:乙方拟在甲方所在地投资建设汽车涂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依县高新区办理项目立项及工商登记、土地征收等手续。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0亿元(实际投入金额以项目规划及实际实施需要为准)。

2. 项目用地:项目用地拟在甲方所在地,选址攸县高新区龙山路以西和工业路以南的夹角,详见项目出让公告,但地面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自行承担取得土地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项目分期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分期开发、分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约150亩,二期用地的约90亩。(分期用地的面积,以实际规划出让为准)。

3. 土地用途及年限:项目用地为国有出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未经甲方自然资源局批准,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4. 项目目标: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生产环保、仓储、综合科研楼等。一期项目建设期为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之日起两年,二期项目建设期为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之日起两年,一期项目建设和二期项目用地招拍挂成交时间而定,启动时间尚未确定,项目周期较长,可能存在项目建设和不及预期的风险。

5. 截止目前,投资合同已签订,项目公司尚未成立。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 甲方的主要职责为:提供优质服务,优化项目建设和经营环境。

2. 乙方将按照约定,甲方提供政务服务,协助乙方办理投资备案、环评、规划、国土等各项审批手续。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Lists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Jiang Feng Electronics Co., Ltd.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Lists share de-pledge details for Jiang Fe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本次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鲍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Lists cumulative share pledge details for Jiang Feng Electronics Co., Ltd.

三、备查文件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初始交割;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之购回交割;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